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

浦三府〔2025〕20号

签发：王震东

关于建立三林镇凌东居民委员会、世博家园第六居民委员会、永泰第七居民委员会的请示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：

为了加强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，促进小区居民依法自主自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规定，拟针对部分新建小区设立三林镇凌东居民委员会、世博家园第六居民委员会、永泰第七居民委员会。具体如下：

凌东居民委员会的管辖区域范围：东至济阳路，南至外环线、小区围墙，西至东育路，北至三林塘港，管辖凌东苑、凌耀苑，住宅规模合计1324户，目前入住居民844户。居委会办公地址：东育路1665弄7号楼205室，居委会公益性用房面积693平方米，社区服务用房面积159.81平方米。

世博家园第六居民委员会的管辖区域范围：东至中汾泾、北蔡三林镇界处，南至香林雅苑小区南围墙，西至盛苑路，北至新

浦路、北蔡三林镇界处，管辖香林雅苑东区、香林雅苑西区、丽林雅苑东区、丽林雅苑西区 4 个小区，住宅规模合计 1928 户，目前入住居民 804 户。居委会办公地址：板泉路 1910 弄 20 号，居委会公益性用房面积 1020.5 平方米，社区服务用房面积 356.31 平方米。

永泰第七居民委员会的管辖区域范围：一区域东至三林康桥镇界处，南至三林康桥镇界处，西至东明路，北至三林康桥镇界处，管辖丰锦里小区；二区域东至上南路、三林康桥镇界处，南至三林康桥镇界处，西至东明路，北至上南路、三林康桥镇界处，管辖芸汇里小区。住宅规模合计 1440 户，目前入住居民 1187 户。居委会办公地址：东明路 4111 弄 11 号，居委会公益性用房面积 925.93 平方米，社区服务用房面积 176.58 平方米。

当否，请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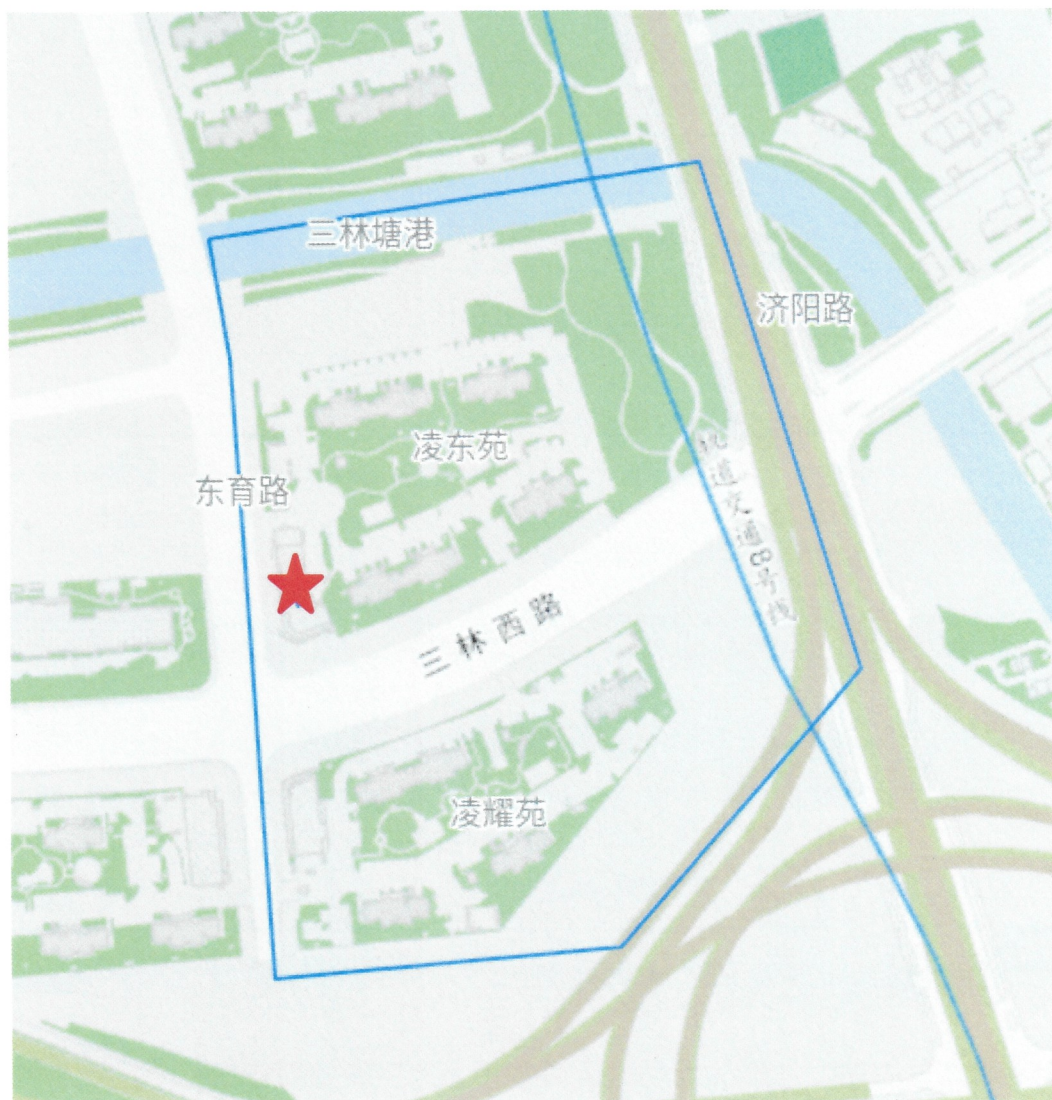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管辖范围示意图
2、公建配套协议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
2025 年 5 月 7 日

三林镇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7 日印发

附件 1： 凌东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示意图



四至范围：东至济阳路，南至外环线、小区围墙，西至东育路，北至三林塘港。

总户数：1324 户。

具体包括：凌东苑 712 户，凌耀苑 612 户。★位置为居委会所在位置。

世博家园第六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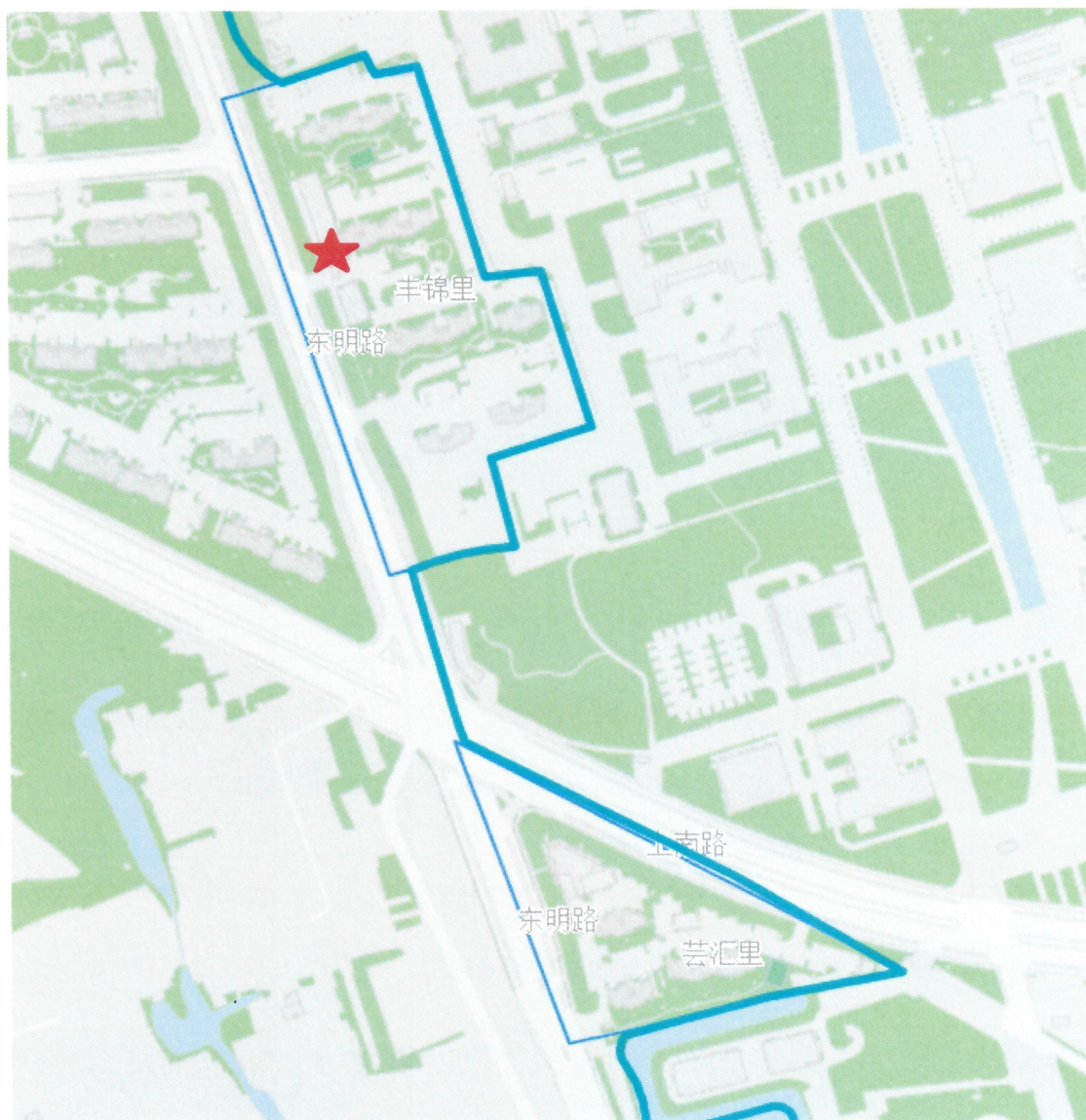


四至范围：东至中汾泾、北蔡三林镇界处，南至香林雅苑小区南围墙，西至盛苑路，北至新浦路、北蔡三林镇界处。

总户数：1928 户。

具体包括：香林雅苑东区 904 户、香林雅苑西区 176 户、丽林雅苑东区 468 户、丽林雅苑西区 380 户。★ 位置为居委会所在位置。

永泰第七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示意图



四至范围：一区域东至三林康桥镇界处，南至三林康桥镇界处，西至东明路，北至三林康桥镇界处，管辖丰锦里小区；二区域东至上南路、三林康桥镇界处，南至三林康桥镇界处，西至东明路，北至上南路、三林康桥镇界处，管辖芸汇里小区。

总户数：1440 户。

具体包括：丰锦里 1045 户，芸汇里 395 户。★位置为居委会所在位置。

三林镇住宅小区公建配套用房移交协议书

移交单位: 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(甲方)

接收单位: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(乙方)

甲方根据浦三府(2012)22号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等文件精神要求,以沪浦发改世核(2015)8号和沪规建浦(2018)FA31001520186049、沪规建浦(2018)FA31001520186056建成凌东苑(02-05)小区配套公建用房,现就公建用房移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将以下公建用房移交由乙方使用。

项目名称	房屋地址、室号	实测建筑面积	竣工日期
居委会	东育路1665弄7-9号203、204、205	228.4M ²	2021年10月18日
老年康体	东育路1677、1679号1层	317.81M ²	2021年10月18日
文体活动	东育路1665弄7-9号207	146.79M ²	2021年10月18日
服务站	东育路1665弄7-9号202	137.17M ²	2021年10月18日
治安联防	东育路1665弄7-9号101	22.64M ²	
总计	/	852.81M ²	/

二、上述公建配套用房经乙方验收,同意接收。甲方将有关建设资料移交给乙方(附竣工图纸以及设施设备清单),其房屋产权属乙方。双方完成该房屋移交手续后,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自交付之日起由甲方转移给乙方。

三、甲方应提供基本装修,保证乙方正常使用。装修完毕后,甲

方将以上公建配套用房移交给乙方，乙方应及时安排投入使用。业委会用房（东育路 1665 弄 7-9 号 201，实测建筑面积为 34.6 平方米）由乙方暂时保管，业委会成立后乙方及时移交给业主大会，确保小区公建在业主入住后能按时启用。

四、房屋产权登记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登记，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。房屋水电为独立装表，单独计费。正式移交之前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，移交之后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乙方应为甲方在社会管理、社区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，优化服务功能，如在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运作过程中，加强协调，提供服务等。

六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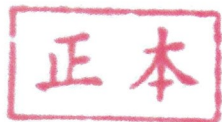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签署日期：2022年 9月 20日

设有限公司
章





三林镇住宅小区公建配套用房移交协议书

移交单位：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(甲方)

接收单位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(乙方)

甲方根据浦三府（2012）22 号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等文件精神要求，以（立项批文号）沪浦发改世核【2019】4 号 和（规划批文号）沪浦规地三（2019）EA310360201904622 、沪浦规建三（2019）FA310360201905143 建成 丰锦里 小区配套公建用房，现就公建用房移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以下公建用房移交由乙方使用。

项目名称	房屋地址、室号	实测面积（M ² ）	竣工日期
治安联防站	6 幢 101	35.6	2023.06.28
老年康体活动室	6 幢 102	373.71	2023.06.28
文化活动室	6 幢 202	208.19	2023.06.28
服务站	6 幢 104	140.98	2023.06.28
居委会	6 幢 203	344.03	2023.06.28
总计		1102.51	

二、上述公建配套用房经乙方验收，同意接收。甲方将有关建设资料移交给乙方（附竣工图纸以及设施设备清单），其房屋产权属乙方。

三、甲方将以上公建配套用房移交给乙方，乙方应及时安排投入使用，其中业委会用房（6 幢 204 号，实测面积为 52.73 平方米）由乙方暂时保管，业委会成立后乙方及时移交给业主大会，确保小区公建在业主入住后能按时启用。

四、房屋产权登记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登记，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。房屋水电为独立装表，单独计费。正式移交之前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，移交之后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乙方应为甲方在社会管理、社区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，优化服务功能，如在甲方物业服务企业运作过程中，加强协调，提供服务等。

六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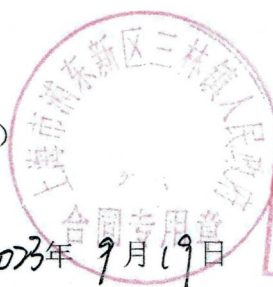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移交日期：2023年9月19日



三林镇住宅小区公建配套用房移交协议书

移交单位：上海浦发御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接收单位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（乙方）

甲方根据浦三府（2012）22号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等文件精神要求，以（立项批文号）沪浦发改世核[2017]19号_____和（规划批文号）沪浦规地三（2019）EA310360201904618_____、沪浦规建三（2019）FA310360201905157_____建成香林雅苑（B02B-5地块、板泉路1910弄）小区配套公建用房，现就公建用房移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以下公建用房移交由乙方使用。

项目名称	房屋地址、室号	实测面积（M ² ）	竣工日期
✓老年活动室	13幢1910弄23、26号 203	548.83	2022年12月6日
老年活动室（辅助用房）	13幢1910弄23、26号 204	10.03	2022年12月6日
✓文化活动室	13幢1910弄23、26号 202	216.2	2022年12月6日
文化活动室	13幢1910弄23、26号 206	54.78	2022年12月6日
社区服务	13幢1910弄23、26号 205	148.28	2022年12月6日
✓居委用房	13幢1910弄23、26号 301	92.08	2022年12月6日
✓居委用房	13幢1910弄23、26号 302	87.86	2022年12月6日

✓ 居委用房	13 幢 1910 弄 23、26 号 303	75.53	2022 年 12 月 6 日
✓ 治安联防站	13 幢 1910 弄 22 号	26.99	2022 年 12 月 6 日
健身点	13 幢 1910 弄 23、26 号 305	409.87	2022 年 12 月 6 日
养育托管中心	13 幢 1910 弄 23、26 号 201	30.87	2022 年 12 月 6 日
✓ 养育托管中心	13 幢 1910 弄 20 号	329.32	2022 年 12 月 6 日
老年人日间照料 中心	13 幢 1910 弄 21 号	210.44	2022 年 12 月 6 日
生活服务	13 幢 1910 弄 19 号 302	611.49	2022 年 12 月 6 日
社区食堂	13 幢 1910 弄 19 号 2 层	710.53	2022 年 12 月 6 日
总计		3563.1	

二、上述公建配套用房经乙方验收，同意接收。甲方将有关建设资料移交给乙方（附竣工图纸以及设施设备清单），其房屋产权属乙方。

三、甲方应提供基本装修，保证乙方正常使用。装修完毕后，甲方将以上公建配套用房移交给乙方，乙方应及时安排投入使用，其中业委会用房（板泉路 1910 弄 23、26 号 304，实测面积为 35.85 平方米）由乙方暂时保管，业委会成立后乙方及时移交给业主大会，确保小区公建在业主入住后能按时启用。

四、房屋产权登记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登记，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。房屋水电为独立装表，单独计费。正式移交之前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，移交之后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乙方应为甲方在社会管理、社区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，优化服务功能，如在甲方物业服务企业运作过程中，加强协调，提供服务等。

六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移交日期：2023年2月19日

